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3號

抗 告 人 彭惠珠

相 對 人 羅照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6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
年3月13日所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
日未載，付款地未載，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
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
詎於113年6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
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並
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銷售所有之靈骨塔位，受自稱陳文
發及魏經理之人表示已代為覓得買家，並安排抗告人將名下
房地設定抵押向金主借款以支付墊付稅款、履約保證金等，
抗告人於112年9月29日設定抵押借款450萬元交予陳文發，
於112年12月1日設定抵押向第三人王昱翔借款100萬元交予
陳文發，金主還自行扣款100萬元當作佣金，共借款650萬
元；另於113年3月14日設定抵押向相對人借款，相對人於3
月15日共匯入2,668,500元予抗告人，抗告人再分次提領交
予魏經理，嗣因陳文發及魏經理所稱交易一直未成，抗告人
才知遭詐騙，依民法第92條、第767條規定，抗告人因受詐

01 騙之不法行為所簽訂借貸契約自始無效，爰依法提起抗告，
02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
05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06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07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
08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9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10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
11 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12 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
13 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主張受詐騙而簽訂借
14 貸契約無效等情，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
15 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非訟程
16 序所得加以審究。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
17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4 法官 吳佳樺

25 法官 林欣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9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林思辰